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东卫〔2024〕89号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镇街卫生健康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松山湖社会事务局，市卫生监督所：

为规范我市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现将《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8月27日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裁量权 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试行规则》（粤卫〔2012〕117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行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卫生健康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行政处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以及法定程序实施；

（二）行政处罚应当同等情况同等对待，对违法事实、性质、

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基本一致，行政处罚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开；

（三）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避免重责轻罚或轻责重罚；

（四）行政处罚应当达到纠正违法行为和预防发生违法行为的目的，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同一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适用上位法；

（二）上位法有原则性规定，下位法有具体规定，且不违反上位法，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适用下位法；

（三）同一机关制定的一般法与特别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适用特别法；

（四）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

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或者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定，责令改正，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进行教育。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对规定应当并处的，必须并处，不得选择适用。

第十一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

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同一当事人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选择较重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既有从重处罚情节，又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裁量。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外，应当予以没收。

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属于其他职能部门管辖范围的案件，要及时移交。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已经立案的行政案件，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人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依法批准不得擅自销案。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及时书面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先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先书面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再依法作出罚款或者其他处罚。

第十八条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的，且根据实际情况能合理确定整改期限的，必须确定合理的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内，不得以当事人仍有原违法行为为由而加重处罚。

第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对案件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裁量权的事实、理由、依据。

第二十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按照《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

未列入《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行为或情形，按本规则进行裁量。

第二十二条 属于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的事项，按照清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卫生健康监督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所

称“以上”“以下”“至”的上限数和“内”均包括本数；“至”的下限数、“不足”“超过”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行政处罚裁量权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WSJKJ-2024-060）

附件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裁量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1 | 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 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 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 | 一般 | 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 警告 | |
| | | | 严重 | 导致发生重大医疗纠纷、重大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 | | | 经责令暂停执业活动后, 再次发现违法行为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2 | 医师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 一般 | 不按照规定报告数量 1 - 3 宗 | 警告 | |
| | | | 严重 | 不按照规定报告数量 4 - 6 宗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 | | | 经警告后，再次发现违法行为 | 责令暂停九个月至一年执业活动 | |
| | | | | 不按照规定报告数量 7 宗以上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 | | | 经责令暂停执业活动后，再次发现违法行为 | | |
| 3 | 医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 | 一般 | 对发生除“严重”情节以外的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的有关医师 | 警告 | 对于多环节、多个责任人的先明确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轻重，视责任程 |
| | | | 严重 | 对发生二级医疗事故医方负主要责任的医疗机构的有关医师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 |

| | | | | | | |
|----------|--|--|-----------|--|----------------------------------|---------------------|
| | <p>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p> | <p>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p> <p>2.《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 | <p>对发生二级医疗事故医方负完全责任或一级医疗事故医方负主要责任的医疗机构的有关医师</p> | <p>责令暂停九个月至一年的执业活动</p> | <p>度分别给予相应行政处罚。</p> |
| | | | | <p>对发生一级医疗事故医方负完全责任的医疗机构的有关医师</p> | <p>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 |
| | | | | <p>对于以下情形之一并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医方负主要以上责任的医疗机构的主要责任人：发错药；打错针；输错血；拍错片；错报或漏报辅助检查结果；开错手术部位；将手术器械或纱布等异物遗留在患者体内；擅离职守；不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无菌操作规程，造成医院感染暴发</p> | | |
| <p>4</p> | <p>医师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p> | <p>一般</p> | <p>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1-3份或签署1-3份证明文件</p> |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p> | |

| | | | | | | |
|---------------------|---------------------------------------|--|----|-------------------------------|---|--|
| | 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 <p>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p> | 严重 |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 4 份以上或签署 4 份以上证明文件 |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一万五千元至两万元，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 |
| 经警告后，再次发现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两万元至两万五千元，责令暂停九个月至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 | | | | |
| 经责令暂停执业活动后，再次发现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两万五千元至三万元，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 | |
| 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 | | | | | |
| 5 | 医师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p> | 一般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 |
| 严重 | 第二次发现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一万五千元至两万五千元，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发现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两万五千元至三万元，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 | | | | |

| | | | | | |
|---|-------------------------------|--|----------------------------|------------------------|---|
| 6 | 医师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一）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 一般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价值总计10000元以下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
| | | | 严重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价值总计超过10000元 |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一万五千元至两万元，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
| | | | | 第二次发现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两万元至两万五千元，责令暂停九个月至一年的执业活动 |
| | | | | 第三次发现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两万五千元至三万元，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7 |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p> | 轻微 |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
| | | |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时间不足1个月 | | |

| | | | | | | |
|---|-----------|--|----|------------------------------|--------------------------------------|--|
| | 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 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一般 |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时间在1-3个月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一万元至两万元 | |
| | | | | 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现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一万元至两万五千元 | |
| | | | |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时间超过3个月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一万元至三万元 | |
| | | | | 同时出现未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情形的 | | |
| | | | 严重 | 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现未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一万元至三万元，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 |
| | | | | 有其他严重情节，或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一万元至三万元，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8 | 非医师行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 | 轻微 | 时间不足1个月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一般 | 时间 1-3 个月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四倍至六倍的罚款 | |
| | | | | 时间超过 3 个月，或第二次发现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六倍至八倍的罚款 | |
| | | | 严重 | 第三次以上发现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八倍至十倍的罚款 | |
| | | | | 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 | |
| 9 | 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严重 | 对发生二级医疗事故医方负主要责任的医疗机构的有关医务人员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 |
| | | | | 对发生二级医疗事故医方负完全责任或一级医疗事故医方负主要责任的医疗机构的有关医务人员 | 责令暂停九个月至一年的执业活动 | |

| | | | | | | |
|----|----------------------|---|----|---|-------------------------------|--|
| | |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 对发生一级医疗事故医方负完全责任的医疗机构的有关医务人员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 | | | 对于以下情形之一并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医方负主要以上责任的医疗机构的主要责任人：发错药；打错针；输错血；拍错片；错报或漏报辅助检查结果；开错手术部位；将手术器械或纱布等异物遗留在患者体内；擅离职守；不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无菌操作规程，造成医院感染暴发 | | |
| 10 |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 对直接参与的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 |
| | | | | 第二次以上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 对直接参与的医务人员责令暂停九个月至一年的执业活动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 | 对直接参与的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 |

| | | | | | |
|----|--------------------------|--|----|---------------------|-----------------|
| 11 |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 <p>1.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p> <p>（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p> <p>（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p> <p>（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p> <p>（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p> | 轻微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 | | 一般 | 经警告后，再次发现违法行为 |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 | 严重 | 经责令暂停执业活动后，再次发现违法行为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 | | | |

| | | | | | |
|----|---------------------|---|----------------------|-----------------------|------------------|
| 12 |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 <p>1.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p> <p>（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p> <p>（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p> <p>（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p> <p>（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p> | 轻微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数量1-3张 | 警告 |
| | | | 一般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数量4-10张 |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 | | 经警告后，再次发现违法行为 | |
| | | | 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数量超过10张 | 暂停九个月至一年执业活动 | |
| 严重 | 经责令暂停执业活动后，再次发现违法行为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 | | | |

| | | | | | | |
|-----------------|--------------------------|--|----|----------------------|---|--|
| 13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轻微 | 时间不足 1 个月 |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时间在 1-3 个月 |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八倍至十二倍罚款 | |
| | | | | 时间超过 3 个月，或第二次发现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十二倍至十六倍罚款 | |
| | | | 严重 | 第三次以上发现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十六倍至二十倍罚款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 | | | | | |
| 14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较轻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再次发现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至十二倍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十二倍至十五倍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 | | |
|----|------------------------------|--|----|---|---|
| 15 |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 轻微 |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 |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需要实施手术，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等存在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 | 警告，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1）警告，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2）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16 |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 轻微 |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3份以内，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3份以内 |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超过3份，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超过3份 | 警告，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1）警告，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2）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 | | | | |
|-----------------|----------------------------|--|-------------|----------------------------------|--------------------------------------|----------------------|
| 17 |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一般 | 发生各级医疗事故 | 警告 | “两年”是从医疗事故被认定之日起倒推计算 |
| | | | 严重 | 两年内被认定为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 5 起-7 起 | 责令医疗机构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下 | |
| | | | | 两年内被认定为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 8 起-10 起 | 责令医疗机构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 |
| | | 两年内被认定为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 11 起及以上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18 |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轻微 | 使用 1 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或者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使用 2 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或者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 | 处三万元至六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使用 3 名以上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或者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 | 处六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 | | | | | |

| | | | | | |
|----|---|---|----|--|---------------|
| 19 |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 轻微 | 使用 1 名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 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使用 2 名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 警告，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使用 3 名以上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 警告，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
| |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 |
| 20 |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逾期不改，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 | 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

| | | | | | |
|----|----------------------|--|----|-------------------------------|---|
| 21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轻微 | 时间不足1个月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时间在1-3个月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时间超过3个月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至七万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 | | | | 拒不改正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 | | | | 造成患者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死亡等严重危害后果 | |
| 22 |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一般 | 任用2名以内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任用3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 | 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其执业活动 |
| |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 |

| | | | | | |
|----|------------------------------|---|----|-----------------|--------------------------------------|
| 23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轻微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
| | | | 一般 | 导致延误诊治，但未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 | | | 严重 | 造成患者伤害，或严重危害后果 | 警告，处五万元至十万元 |
| 24 |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轻微 | 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导致传染病传播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暂扣许可证 |
| | | | 严重 | 导致传染病流行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25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轻微 | 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导致传染病传播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暂扣许可证 |
| | | | 严重 | 导致传染病流行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 26 |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轻微 | 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导致传染病传播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暂扣许可证 |
| | | | 严重 | 导致传染病流行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27 | 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p> <p>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p> <p>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p> | 轻微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一种情形 | 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 | | | | 逾期不改正，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两种情形 | 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三种情形 | 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28 |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轻微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有1-3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 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 | | | | 逾期不改正，有4-6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 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有7处以上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 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
| 29 |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轻微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 | 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传染病传播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 | | | | | |
|----|---|---|----|--|------------|
| 30 |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 <p>1.《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p> | 轻微 |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1 种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规定 |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2 种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规定 | 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 |
| | | | 一般 |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3 种及以上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规定 | 处二千元至三千元罚款 |
| | | | |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1-2 种产品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 处三千元至四千元罚款 |
| | | | |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3 种及以上的产品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 处四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 10 例以下 | 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
| |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超过 10 例 | 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 |

| | | | | | | |
|----|---|---|----|---|--|--|
| 31 | 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或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p>1.《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p> | 一般 | 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 | | |
| | | | 严重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 10 例以下 | 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 |
| | | | |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超过 10 例 | 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 | |
| 32 |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 轻微 | 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时间不足 1 个月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出具有关医学证明 1-3 份（次） | | |
| | | | 一般 | 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时间 1-3 个月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 | 出具有关医学证明 4 份（次）以上 | | |

| | | | | | | |
|----|----------------------|---|----|---|---|--|
| | 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 |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时间超过3个月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 |
| | | | | 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现出具有关医学证明 | | |
| |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 | |
| 33 |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2.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 | 一般 | 非法为1-3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非法为4-6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非法为7人以上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 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 |
| 34 |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未为从业人员 1-3 人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逾期不改正，为从业人员 1-3 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逾期不改正，未为从业人员 4-6 人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逾期不改正，为从业人员 4-6 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万元至十五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 <p>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 | 逾期不改正，未为从业人员 7 人以上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 处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罚款 | |
| 为从业人员 7 人以上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逾期不改正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群体职业病发生、人员严重健康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 | 处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
| 发现违法行为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群体职业病发生、人员严重健康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 |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 |
| 35 |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 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 处十二万元至二十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影响、群体职业病发生、人员严重健康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 | 处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 | | | 发现违法行为时，造成重大影响、群体职业病发生、人员严重健康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36 |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2.《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人数在 1-3 人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逾期不改正，人数在 4-6 人 | 处十万元至十五万元罚款 | |
| | | | | 逾期不改正，人数在 7 人以上 | 处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群体职业病发生、人员严重健康损害等严重情节 | 处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 | | | 发现违法行为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群体职业病发生、人员严重健康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37 |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未设置在醒目位置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逾期不改正，设置的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不符合规定 | 处十万元至十五万元罚款 | |
| | | | | 逾期不改正，未设置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 | 处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群体职业病发生、人员严重健康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 | 处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 | | | | | |
|----|-------------------|---|----|--|---|--|
| | | 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 发现违法行为时，造成重大影响、群体职业病发生、人员严重健康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38 |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p>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以较为平和的方式（推搪等）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逾期不改正，以暴力手段（肢体冲突等）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 处十万元至二十万元罚款 | |
| | | | 严重 | 逾期不改，造成重大影响、群体职业病发生、人员严重健康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 | 处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 | | | 发现违法行为时，造成重大影响、群体职业病发生、人员严重健康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 | | | | | |
|--|--|---|----|--|----------------------|--|
| 39 | <p>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p> | 一般 | <p>逾期不改正，隐瞒、伪造、篡改、毁损 1-3 名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 <p>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 <p>逾期不改正，隐瞒、伪造、篡改、毁损 1-3 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p> | <p>逾期不改正，拒不提供 1-3 名作业人员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p> | | | | | |
| <p>逾期不改正，隐瞒、伪造、篡改、毁损 4 名以上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 <p>处十万元至二十万元罚款</p> | | | | | |
| <p>逾期不改正，隐瞒、伪造、篡改、毁损 4 份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p> | | | | | | |
| <p>逾期不改正，拒不提供 4 名以上作业人员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p>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 <p>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p> <p>3.《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群体职业病发生、人员严重健康损害、严重影响职业病诊断、鉴定等严重后果 | 处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 | | | 发现违法行为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群体职业病发生、人员严重健康损害、严重影响职业病诊断、鉴定等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40 |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p>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承担1-3名从业人员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承担4-6名从业人员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 | 处十万元至十五万元罚款 | |
| | | | | 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承担7名以上从业人员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 | 处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造成职业病病人延误治疗、病情加重等严重危害后果 | 处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 | | | 发现违法行为时，造成职业病病人延误治疗、病情加重等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41 |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 | 一般 | 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 涉及1人的处5万元的罚款，每增加1人增加1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30万 | |
| | | | |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禁忌作业 | 涉及1人的处10万元的罚款，每增加1人增加2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30万 | |

| | | | | |
|---|---|----|--|---|
| 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且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但尚未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损害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p>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3.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p> | 严重 | 造成重大影响、群体职业病发生、人员严重健康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 | 处二十万元至三十万元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 | | | | |
|----|---------------------------|--|----|--|-------------|--|
| 42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 <p>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p> <p>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p> <p>（一）放射治疗场所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p> <p>（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p> | 一般 | <p>放射治疗场所按照相应标准设置的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未按照规定使用，未发生放射治疗实际照射剂量偏离、人员误照；未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和污染</p> <p>核医学工作场所设置的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未按照规定使用，未发生诊断放射性药物实际用量偏离、人员误照、误用放射性药物；未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和污染</p> <p>介入放射学与其他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配备的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对工作人员和受检者（不包括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使用，未造成人员健康损害</p> | 警告，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p>(三)介入放射学与其他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当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p> <p>3.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发生下列放射事件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如实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p> <p>(一)诊断放射性药物实际用量偏离处方剂量 50%以上的;</p> <p>(二)放射治疗实际照射剂量偏离处方剂量 25%以上的;</p> <p>(三)人员误照或误用放射性药物的;</p> <p>(四)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和污染的;</p> <p>(五)设备故障或人为失误引起的其他放射事件。</p> | <p>严重</p> | <p>放射治疗场所按照相应标准设置的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未按照规定使用,发生放射治疗实际照射剂量偏离、人员误照;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和污染</p> <p>核医学工作场所设置的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未按照规定使用,发生诊断放射性药物实际用量偏离、人员误照、误用放射性药物;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和污染</p> <p>介入放射学与其他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配备的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对工作人员和受检者使用且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未按照规定对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使用</p> | <p>警告,处六千元至一万元罚款</p> | |
|--|--|---|-----------|--|----------------------|--|

| | | | | | |
|----|--|---|----|---------------------|-------------------|
| 43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 一般 | 逾期不改 | 警告，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警告，处六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
| 44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 | 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逾期不改，造成发生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 | 警告，处以一万元至一万五千元罚款 |

| | | | | | |
|----|---|---|----|---------------------------------|-----------------------------|
| 45 |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 轻微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造成 1-3 项卫生指标不合格 | 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造成 4 项以上卫生指标不合格 | 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 | | 逾期不改正，发生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 | |
| 46 |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 | 轻微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造成 1 项卫生指标不合格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 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逾期不改正，造成 2 项卫生指标不合格 | 警告，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
| | | | | 逾期不改正，造成 3 项卫生指标不合格 | 警告，处一万元至一万五千元罚款 |

| | | | | | | |
|----|---|--|----|--|-------------------------------|--|
| | | 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造成4项以上卫生指标不合格 | 处一万五千元至二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 | | | 逾期不改正，发生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 | | |
| 47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 | 轻微 | 首次违反规定用水或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 | 警告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违反规定用水或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任意一项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拒不改正，违反规定用水或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任意两项 | 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 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 拒不改正，违反规定用水或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任意三项或以上 | 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 |
| | | | | 12个月内3次或3次以上发生本条规定所列违法行为 | | |
| | | | | 拒不改正，连续3次或3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同一情形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或其他情节严重 | 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 |
| | | | | 发现违法行为时，已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或其他情节严重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